# 附件4

**科技成果交易补助申报指南**

一、资助对象

1. 申报单位须是注册地在增城区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2. 申报单位于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，通过技术转让的方式与国内外高等学校、科研机构签订技术转让合同，或为我区科技企业提供提供检验检测、共性技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活动，且经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。

二、资助标准

购买补助：对购买技术成果的我区企事业单位，按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中实际发生的技术交易额的2%给予补助，每笔补助最高50万元，每个企事业单位每年最高补助300万元。

服务补助：我区汽车及零部件、高端智能装备制造、IAB、NEM等行业领域的服务机构为我区科技企业提供检验检测、共性技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活动，按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中实际发生的技术交易额的5%给予补助，每笔补助最高50万元，每个机构每年最高补助300万元。

1. 申报材料

 （一）购买补助

1.《增城区科技成果交易补助申请表》；

2.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（三证合一的提供新的营业执照即可）；

3.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年度报表；

4.2018年度在增城区依法纳税的年度完税凭证（不够一年按实际情况提供纳税凭证）；

5.经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的技术转让合同；

6.企业支付技术转让合同的支付凭证和发票；

7.承诺书。

其中2-6项提供复印件，并加盖公章。提交材料时备原件校对。

（二）服务补助

1.《增城区科技成果交易补助申请表》；

2.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（三证合一的提供新的营业执照即可）；

3.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年度报表；

4.2018年度在增城区依法纳税的年度完税凭证（不够一年按实际情况提供纳税凭证）；

5.经广州市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的技术合同；

6.技术合同的支付凭证和发票；

7.科技型企业证明材料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或大赛获奖证书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、知识产权证书等）；

8.承诺书。

其中2-7项提供复印件，并加盖公章。提交材料时备原件校对。

**增城区科技成果交易补助申请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类型（在相应框内打√） |  □ 购买补助 □ 服务补助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技术领域 |  | 属地主管部门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 传真电话 |  |
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 | 办公电话 |  | 手机 |  |
| 联系人姓名 |  | 办公电话 |  | 手机 |  |
| 开户银行 |  | 银行帐号 |  |
| 2018年财务审计报告报备号 |  | 2018年财务审计报告事务所名称 |  |
| 申请补助经费（可自行添加） |
| 序号 | 合同名称 | 实际技术交易额 | 申请补助金额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总计 |  |  |
| 技术合同信息表（可自行添加） |
| 合同信息 | 合同认定登记号 |  | 是否属于技术转让合同 |  |
| 合同名称 |  | 合同金额（万元） |  |
| 技术交易额（万元） |  |
| 支付方式 |  |
| 执行时间 | 开始 | 结束 |
| 合同认定登记时间 |  |
| 合同内容简述（限300字） |
| 技术合同方信息 | 单位名称 |  |
| 单位性质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发票信息 | 开票日期 |  |
| 发票金额（万元） |  |
| 所属税务机关 |  |
| 科技成果交易金额 | 当次实际技术交易额（万元） |  |
| 申请补助金额（万元） |  |
| 申报单位意见 | 本单位承诺申报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可靠，并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，若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情况，自愿上交所拨财政经费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  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 （单位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增城开发区/各镇街主管部门意见 |    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（单位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审核单位意见 |   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（单位盖章）  年 月 日 |